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五互联

股票代码：300051

信息披露义务人：龚少晖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被动减持（司法拍卖、集中竞价）及  
解除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8日

##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声明 .....	02
目录 .....	03
释义 .....	0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0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0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0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09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2
附表 .....	14

##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三五互联	指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龚少晖（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相关纠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措施，通过司法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 30,350,000 股股份之事项（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其所持股份数的 92.62%，占公司总股本的 8.30%）；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质押率较高并均已到期且全部股份处于冻结（含轮候冻结、司法再冻结）状态，质权人和/或债权人对相关股份采取平仓、过户措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 349,587 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其所持股份数的 1.06%，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表决权委托，拥有表决权股份数增加 7,03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如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龚少晖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031968*****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原因）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及执行法院裁定，属于被动减持股份。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相关纠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措施，通过司法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30,350,000股份；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质押率较高并均已到期且全部股份处于冻结（含轮候冻结、司法再冻结）状态，质权人和/或债权人对相关股份采取平仓、过户措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349,587股股份。

（二）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说明，确认相关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自2022年12月27日起终止。

### 二、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因龚少晖先生股份质押率较高并均已到期且全部股份处于冻结（含轮候冻结、司法再冻结）状态，质权人和/或债权人可能对相关股份采取平仓、过户措施，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2022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对龚少晖先生被动减持计划及其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主动增持或主动继续减持三五互联股份的计划；如发生股份被动减持或稀释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规范办理。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总股本为 365,698,690 股，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116,7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6%（其中 7,034,7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委托给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享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26,082,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3%），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417,148 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从 9.06% 下降至 0.66%；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 （一）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及执行法院裁定被动减持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 30,350,000 股股份已作出司法裁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执行司法裁定而导致的股东被动减持；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质押率较高并均已到期且全部股份处于冻结（含轮候冻结、司法再冻结）状态，质权人和/或债权人对相关股份采取平仓、过户措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 349,587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部分系因前述原因导致的股东被动减持。

##### （二）解除表决权委托

根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确认相关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终止，财达证券不再拥有龚少晖先生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即 7,034,700 股对应的表决权，即其所持上市公司表决权减少 1.92%。

综上，龚少晖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较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超过

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总持股数	持股 比例	本次涉及 股数	占总股 本比例	本次权益 变动后总 持股数	持股 比例
龚少晖	33,116,735	9.06%	30,699,587	8.39%	2,417,148	0.66%

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股份拍卖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所有权转移的依据为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冀 01 执恢 161 号之二）。具体内容如下：

将被执行人龚少晖名下“三五互联”3035 万无限制流通股转移登记至买受人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巨星”）名下，该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海南巨星时起转移。买受人海南巨星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登记机构办理股票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

因此，自海南巨星收到《执行裁定书》（（2022）冀 01 执恢 161 号之二），即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海南巨星获得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所有权，龚少晖所持股份相应被动减持。

### 三、股份的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龚少晖先生将其享有的公司 7,034,7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达证券-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行使，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表决权委托书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龚少晖先生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确认相关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终止。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417,1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二节“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三) 法院执行裁定书
- (四) 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表决权委托的说明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前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广大投资者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龚少晖

2022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龚少晖

2022年12月28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火炬高新技术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8号一层
股票简称	三五互联	股票代码	3000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龚少晖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股份被动减持（司法拍卖、债权人集中竞价交易）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表决权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解除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3,116,73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有 7,034,700 股股份对应的		

股份比例	表决权已委托给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使) 持股比例: 9.06% 表决权数量: 26,082,035股 表决权比例: 7.13%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变动数量: 30,699,587 股 本次变动比例: 8.39%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情形: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417,148 股 持股比例: 0.66% 表决权数量: 2,417,148 股 表决权比例: 0.6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时 方式: 拍卖完成后根据法院生效文书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本报告书第二节“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计划外, 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主动增持或主动继续减持三五互联股份的计划; 如发生股份被动减持或稀释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规范办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容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龚少晖

2022年12月28日